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盈利警告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本盈利警告公佈乃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結果發出，該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該公佈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底發出。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佈。

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結果，受指定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所影響，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本盈利警告公佈乃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結果發出，該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底發出。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將予刊發之中期業績公佈。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廖安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國樞先生、黃偉文先生及林栢森先生組成。